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久俊）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诚信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张久俊先生，1956 年出生，曾任加拿大联邦政府国家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上海大学理学院、可持续能源研究院院长、教授。现任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福州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新能源材料与工程研究院院长、教授，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创始人、主席兼总裁。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 年 5 月起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利用自身专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技术研究方向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现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五）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了

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相关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任期内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久俊

2025 年 4 月 3 日